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横栏罚字[2025]第 1-039 号

当事人:

名称: 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UB2Y6N

法定代表人: 周海容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三沙工业区富裕路■■■号第■■■栋首层第■■■卡(住所申报)

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对你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 年 6 月 19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 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项目, 你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五金件—除油—磷化—清洗—喷粉(喷漆)—烘干固化—打包—出货, 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燃生物质自动喷粉烘干线、除油磷化清洗线、喷漆水帘柜、燃液化气烘干固化炉、空压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 烘干固化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 废气直接对外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 废气直接对外排放。除油、磷化、清洗工序产生生产废水, 该工序配套建设废水收集池, 你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属于《建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你公司灯饰配件生产项目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展自主环保验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山公不立字〔2025〕316747 号)及(副本)、2024 年 9 月 23 日中山市横栏镇执法人员对付月中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CW24061901)送达回证》、《授权委托书》、《付月中身份证打印件》、《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 6 月 19 日中山市横栏镇执法人员对周海容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视频证据》、《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CW24061901)邮寄记录》、《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对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制作的流向图》、《周海容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材料单》、《工业废水转移联单》、《证据资料》、《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CW24061901)、《签收确认函》、《采样原始记录》、《采样人员、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1.8 裁量标准，你公司属于“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6%）、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档次。
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0%+0%+5%+6%+0%+0%+0%+0%）×100万=31万元人民币。

本单位于2025年3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山市横栏镇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5]第1-024号）及《中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你公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向本单位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周海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支付凭证》、《整改资料》。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新快报》刊登《中山市海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周海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经本单位复核，予以采纳你公司《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由于行政处罚金额有变动，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再次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5]第 1-034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逾期未通过环保验收且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将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中山市掌上行政复议微信小程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综合执法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